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6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酒制造》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5年	占比	收入	占比
瓶装饮料	1,559,899.30	74.78%	1,330,358.43	84.08%
电商渠道饮料	327,919.69	15.70%	140,501.41	9.45%
其他	108,479.38	5.23%	102,116.57	6.47%
总计	2,096,297.37	100.00%	1,572,976.41	100.00%

(二)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大区	2025年销售收入	占比	2024年销售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幅度
东部	1,786,821.29	85.66%	1,560,657.57	85.99%	31.32%
西部	236,335.13	11.33%	174,533.83	11.02%	35.55%
重点	62,465.53	2.99%	44,541.37	2.82%	40.24%
其他	347.32	0.02%	7,623.24	0.47%	-99.87%
合计	2,087,870.27	100.00%	1,847,156.41	100.00%	31.84%

(三)主营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同比增长幅度
华东地区1	621,529.83	29.89%	536,262.50	33.26%	18.09%
华东地区2	460,635.85	22.08%	304,609.79	23.76%	27.94%
华东地区3	336,536.57	16.13%	251,918.41	15.92%	33.59%
华东地区4	319,911.83	15.29%	227,229.28	13.86%	40.77%
华东地区5	273,283.66	13.10%	162,807.96	10.29%	67.86%
其他	73,954.53	3.55%	53,838.32	3.41%	37.36%
合计	2,087,870.27	100.00%	1,847,156.41	100.00%	31.84%

注1: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注2:华中地区主要包括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3: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4: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注5: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注6:其他主要包括除上海、海外及餐饮渠道等。

二、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期初经销商数量
华东地区1	332	318	29
华东地区2	611	616	52
华东地区3	504	118	74
华东地区4	472	445	29
华东地区5	831	110	62
其他	139	176	40
合计	3,429	633	347

注1: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广东、海南、香港、澳门;  
注2:华中地区主要包括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3: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4:华东地区主要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新疆、青海、宁夏、陕西;注5: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  
注6:其他主要包括除上海、海外及餐饮渠道等。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反映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程序进行了详细审议。另外,审计委员会已向拟聘任的德勤华永提交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考核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方案、人员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德勤华永、德勤香港进行了客观评价。

(二)独立董事出具了《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德勤华永及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形成了肯定性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会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 每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30,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转增后总股本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具体日期将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三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四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五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02元。

(五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5,263,147.7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720,136,815